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88號

原告 劉森泉

被告 李健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簡字第70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